

关于对北京华科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413 号

北京华科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华科飞扬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关联交易的披露

根据财务报表附注“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”及“其他流动负债”可知：

（1）报告期内，公司应收董事牟海鹏 118,089.94 元，较期初增加 36,762.00 元，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；

（2）报告期内，公司应收股东王庆借款 1,476,000.00 元，该项科目期初余额为 0 元，但公司备注说明“2017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与公司股东王庆签订无息借款协议，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三年，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止，期末尚有 147.60 万元未偿还”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说明公司与董事牟海鹏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内容和原因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向董事出借资金的行为；

（2）说明公司应收股东王庆借款 1,476,000.00 元的具体内容，报表列示与说明描述不符的原因。

2、关于年报披露错误和遗漏

你公司年报“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、“(三) 财务分析”、“1.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”和“2. 营业情况分析”部分多处填列有误，比例计算错误，上年同期金额（资产减值损失、投资收益、其他收益、研发费用等）未填列。

请你公司重新核算并予以更正。

请你公司及主办券商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8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部

2019年8月8日